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3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30,000,0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当事人如不服此判决，均可依法提起上诉。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或“公司”、“原告”）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505民初48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因按合约未能收到大通阳明18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纠纷事宜，对被告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公司”）、上海谦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宏公司”）等向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

因被告大业资管公司、光大兴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披露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2236），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上诉。2023年8月，苏州中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虎丘法院重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虎丘法院于2024年1月15日重新立案并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于2024年6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本次诉讼裁定的主要情况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4）苏0505民初485号，虎丘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投资款损失3,000万元。

2、被告光大兴陇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在1,200万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合计241.980元，由原告负担55,670元，由被告大业资管公司、谦宏公司共同负担186,310元，被告光大兴陇公司就前述两被告共同负担的186,310元中的74,524元承担连带责任。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前期已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投资款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0505民初485号。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4-01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5,652,2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539,136.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控股”）的通知，济高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70,000股，已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济高资本，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济高控股于2024年6月11日与济高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高资本受让济高控股持有的230,0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济高控股变更为济高资本，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济南控股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过出方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过入方	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过户数量（股）	过户日期	证券类别
玉龙股份	601028	230,070,000	2024年7月3日	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济高控股和济高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济高控股	230,070,000	29.38%	-	-
济高资本	-	-	230,070,000	29.38%

本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已过户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由济高控股变更为济高资本，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6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22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015,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1,969,819	99.9962	40,300	0.0033	5,0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438,572	99.9719	40,300	0.0249	5,000	0.0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季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4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0.496万份股票期权；同时，因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7.282万份。综上，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7.77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107.77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上半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30个，同比增加11.11%，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1.46亿元，同比增加14.81%。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及金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24年第二季度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项目数量同比变动情况（%）	新签项目金额（亿元）	新签项目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20	53.85	5.99	49.81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07393912M

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7972.7500万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35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季善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实施对外投资，可以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与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提升服务客户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资金对外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SOLBAR INTERNATIONAL PTE.LTD.（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主营业务：现有及延伸产品的贸易和进出口。并同意拟以自有（自筹）资金对外投资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德国通过全资子公司SOLBAR INTERNATIONAL PTE.LTD.（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设立全资孙公司Solbar Germany GmbH（暂定名，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主营业务：现有及延伸产品的贸易和进出口。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士负责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相关的ODI备案及审批手续、签署投资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尚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以及根据当地法律可能存在的特别要求或临时性变化而变化，存在未获批准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4-04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959	4,325	-8.46%	22,564	20,735	8.82%
其中：大型客车	1,863	1,522	22.40%	9,321	8,315	12.10%
中型客车	788	941	-16.26%	3,824	2,955	29.41%
轻型客车	1,308	1,862	-29.75%	9,419	9,465	-0.49%
客车销售量	4,750	4,196	13.20%	22,941	18,657	22.96%
其中：大型客车	1,953	1,565	24.79%	9,122	8,166	11.71%
中型客车	866	954	-9.22%	4,147	2,626	57.92%
轻型客车	1,931	1,677	15.15%	9,672	7,865	22.98%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提供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芜湖永杰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0,959.8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48%。芜湖永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永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8PAC554Y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0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秋浦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陶俊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554.74万元，负债总额26,586.17万元，净资产1,968.5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88,264.80万元，净利润-52.2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773.99万元，负债总额30,475.44万元，净资产1,298.55万元，2024年1-3月份营业收入34,617.85万元，净利润-67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芜湖永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芜湖永杰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芜湖永杰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10,9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57.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3,15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8.2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4-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41,826,3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37,232股，即以941,689,1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8,337,825.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41,826,360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137,23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941,689,12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1,826,360-137,232）×0.20÷941,826,360≈0.20元/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证券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911969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i：指“联泰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